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偉邦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偉倫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冼佳慧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黃大仙)1

教育局

趙文昌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  
鼠)

} 為  
議程  
(三) (i)  
出席  
會議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冼佳慧女士。與會委員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是次會議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將交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57 段(iv)「此外，馬仔坑道近天馬苑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已包括在路政署另一工程項目中，會在今年進入詳細設計與施工階段。」，修訂為「此外，龍翔道近天馬苑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已包括在路政署另一工程項目中，會在今年進入詳細設計與施工階段。」交運會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 二 報告事項

###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

#### 興建行人樓梯接連飛鳳街至沙田坳道

3. 陳曼琪議員查詢此項工程的時間表。
4.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澄清，上述工程是興建行人樓梯連接飛鳳街至沙田坳道，並不是竹園北邨行人通道工程的一部份。運輸署正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工程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專線小巴 37M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和晚上下班時間班次問題

5. 陳曼琪議員表示，現時專線小巴 37M 號線於晚上八時後的班次仍然不足，要求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6.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運輸署會調查專線小巴 37M 號線於晚上八時後的班次情況。

#### 2011 – 2012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跟進工作

7. 陳利成議員查詢運輸署就交運會對 2011 – 2012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意見的跟進工作，特別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10 號線與 21 號線班次不足與不穩的問題，要求運輸署盡快回應與處理。
8. 黃國恩議員同意運輸署應回應交運會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意見。

9. 主席建議於討論事項繼續討論 2011 – 2012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跟進工作。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1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

13. 李達仁議員查詢，路政署會否美化項目編號 KL/11/00990，設於景福街公共電單車泊位旁的混凝土壘，或以充水式防撞欄代替。

14. 李德康議員建議以欄杆替代該混凝土壘，或美化該混凝土壘。

15. 蘇錫堅議員建於以混凝土壘加設花槽。

16.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上述工程已於上星期完成。路政署一般會以充水式防撞欄作臨時設置，由於上述工程屬永久工程，故不會設充水式防撞欄。工程位置在一棵古樹樹冠下，興建欄杆會傷及該樹樹根，路政署在諮詢當區議員、康樂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後，遂以混凝土壘代替。而路政署一般不會為混凝土壘進行美化工作。鑑於區議員的要求，路政署會研究美化該混凝土壘。

17. 何漢文議員查詢項目編號 KL/09/03017，於慈雲山道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會否如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18.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興建巴士停車灣的工程需待公用事業機構遷移該處地下的公用設施後方能展開。而公用事業機構正在輪流遷移該處地下的公用設施。當所有公用事業機構完成遷移該處地下的公用設施後，興建巴士停車灣的工程會盡快展開。

19.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討論事項

#### 三(i) 匯報二零一一年清明節期間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成效

20.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梁儉勤先生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文昌先生。

21. 香港警務處陳偉邦先生匯報二零一一年清明節期間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成效。二零一零清明節前往鑽石山的掃墓人士共有 83,690 人次，而二零一一年清明節則有 102,562 人次。雖然本年清明節前往鑽石山的人數與車輛數目比往年多，無可避免增加鑽石山一帶的人流及交通負荷，但鑽石山特別交通的安排有效分流上址交通，例如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停車場作的士與私家車落客處的安排有效分流車輛，及增加交通指示牌以提供清晰指引給掃墓人士與駕駛人士。此等安排均能有效疏導鑽石山附近道路的交通。

22. 何漢文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由於經過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的人流與車流眾多，他建議香港警務處考慮取消毓華街近毓學里的私家車與的士上落客處，以減低上述交界處的車流量。此外，他指出慈雲閣與法藏寺有不少骨灰龕位，運輸署應考慮於清明節與重陽節增加公共交通服務前往上址。

23. 蘇錫堅議員得悉，有工務工程於接近清明節的日子在蒲崗村道進行，令該處與鳳德道出現交通擠塞，要求不同部門加強協調，避免在接近清明節與重陽節的日子在鑽石山附近道路進行工程。此外，由於清明節期間不少市民前往慈雲閣與法藏寺掃墓，令慈雲山道近慈愛苑三期出現交通擠塞，香港警務處應加派人手疏導該處交通。最後，他建議於清明節與重陽節加強專綫小巴 19 號綫服務，方便掃墓人士前往慈雲閣與法藏寺。

24. 陳曼琪議員反映，有慈愛苑居民於本年清明節下午四時後，無法於黃大仙乘車回慈雲山，改由九龍塘往慈雲山亦需花約兩小時，要求部門留意特別交通安排對居民出入時的影響，尤其當沙田坳邨人伙後，慈雲山的居民會增加。此外，由於不少市民前往慈雲閣拜祭，令慈雲山道與沙田坳道的交通繁忙，加上該處的道路狹窄，不少車輛停泊於道路旁，超車情況時有發生。她認為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應將上述道路納入特別交通安排，加派警務人員指揮交通。她估計由於小巴載客量不多，專綫小巴 18M 號綫可能未能同時應付清明節期間大量的掃墓人士與沙田坳邨人伙後新增的人口，以小巴疏導清明節與重陽節人流可能令慈雲山道與沙田坳道更擠塞，要求運輸署增設經沙田坳道來往慈雲山與港鐵黃大仙站的巴士循環綫。

25. 胡志偉議員表示，除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外，香港警務處亦應考慮以人手控制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處和斧山道迴旋處的交通燈以疏導車流，並擴闊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處行人過路處的位置。另外，他要求運輸署跟進專線小巴 18M 號線和 19 號線的班次是否足以應付沙田坳邨入伙後新增的人口。

26. 莫應帆議員要求香港警務處以人手控制鑽石山附近道路的交通燈，按實際情況即時疏導人流與車流。

27. 何賢輝議員認為，現時鑽石山附近道路於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已經飽和，要求運輸署考慮增加上述道路的交通流量。如果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日後增加骨灰龕，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增建停車場、增加公共交通服務和完善人流管制。此外，他查詢禁止車輛右轉橫跨蒲崗村道東、西行線的原因。

28. 香港警務處陳偉邦先生綜合回應委員意見，內容如下：

- (i) 清明節期間雙鳳街與鳳德道交界處、龍翔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與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處的交通擠塞的問題已轉交東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跟進。
- (ii) 香港警務處一般不會容許車輛於清明節期間在鑽石山殯儀館門口落客，但會酌情處理，如讓傷健人士在蒲崗村道上落客。
- (iii) 為確保蒲崗村道不會因車輛橫跨東、西行車線而出現交通擠塞，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在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期間，禁止車輛右轉橫跨蒲崗村道。

- (iv) 香港警務處在制訂特別交通安排時，會考慮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和主要交通幹道暢通的需要以作出平衡。
- (v) 香港警務處已調配大量人員，協助疏導鑽石山附近的交通；並增加指示牌和廣播，提醒掃墓人士有關的交通安排；亦會研究如何加快疏導委員提及地點的人流與車流。為疏導車流，香港警務處會適時以人手指揮交通、調節交通燈時間和以人手控制交通燈，並會研究如何確保主要路口的交通暢通。
- (vi) 香港警務處已於去年起加派人手疏導慈雲閣與法藏寺附近道路的交通。香港警務處得悉本年有不少掃墓人士和車輛前往慈雲閣，已按情況再加派人手，疏導該處附近的交通。

29.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綜合回應委員意見，內容如下：

- (i) 運輸署已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新增靈灰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特別若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新增骨灰龕位，對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和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處交通的影響。運輸署已要求部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其審議。
- (ii) 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工務部門與公用機構會定期召開交通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工務工程的安排，以減低對交通；香港警務處會要求工務部門與公用機構於清明節與重陽節前後兩至三星期，停止在墳場或靈灰安置所附近進行工程。

- (iii) 運輸署原則上同意以人手控制墳場與靈灰安置所附近的交通燈有助疏導車流，但需視乎香港警務處有否足夠人手安排。香港警務處現時會於交通繁忙時，以人手控制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的交通燈；由於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處的汽車流量甚高，利用人手控制交燈未必可以大大增加車流量，但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會研究此建議。
- (iv) 由於慈雲閣有 49,000 骨灰龕位，令慈雲山道的交通於本年清明節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較為繁忙，運輸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商討如何改善該處於清明節與重陽節的交通安排。

30.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加設特別班次，方便掃墓人士經沙田坳道往慈雲閣與法藏寺。另外，專線小巴 18M 號線與 19 號線的營辦商已於近日增加三輛小巴，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商討如何加強服務。

31.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關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加骨灰龕後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要求有關部門備悉和跟進委員意見，以完善日後清明節與重陽節的特別交通安排；並感謝香港警務處、運輸署、教育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努力，令本年的鑽石山特別交通安排順利推行。

三(ii) 要求盡快重建及擴闊龍翔道大磡村聯誼路路段巴士站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1 號，由李達仁議員提交)

32.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

33.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上述建議，並直接回覆李議員。

34.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跟進李議員的建議。

三(iii) 強烈要求於太子道東加長和重鋪隔音物料及限制車速不超過 50 公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1 號，由李達仁議員提交)

35.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

36. 蘇錫堅議員同意重鋪太子道東的隔音物料或隔音屏障，但由於太子道東的交通繁忙，對將限制車速不超過 50 公里有保留。另外，他要求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打擊非法賽車。

37. 李德康議員同意於太子道東近譽・港灣鋪設隔音物料。

38.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太子道東是交通幹道，其道路設計適合限制車速於 70 公里，而每日有約十二萬輛使用太子道東，如果將車速限制於 50 公里，會影響該處的交通流量。

39. 香港警務處陳偉邦先生回應，會將太子道東超速駕駛及非法改裝車輛的問題轉交東九龍交通總部跟進。

40.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於采頤花園至觀塘道鋪設隔音物料，並會適時維修。由於房屋署計劃於太子道東近景康街的空地興建住宅，而低層單位住戶可能較易受太子道東噪音的影響，路政署將與房屋署商討，於該段的太子道東鋪設隔音物料；而譽・港灣是新興建的住宅，已設有足夠的隔音設施，加上該屋苑的低層為商場，住宅單位較遠離地面，路政署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須於該段的太子道東鋪設隔音物料。路政署在新發展區興建道路或大型基建時，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環境評估報告(環評報告)檢討工程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但太子道興建已久，無可避免會影響道路兩旁的新建住宅。

41. 何漢文議員同意將太子道東的車速限制於 70 公里有助加大交通流量，但查詢為何太子道東往九龍城方向的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

42. 李德康議員表示，路政署在考慮為太子道東鋪設隔音物料時，應考慮太子道東對鄰近民居的影響，一視同仁地為受影響的路段鋪設隔音物料。胡志偉議員表示同意。

43. 此外，李德康議員認為路政署應該主動在接近民居的道路鋪設隔音物料。

44. 劉志宏議員表示，發展商為增加利潤，往往會盡量增加單位數目和令單位面向馬路，以提升單位價格。但發展商興建住宅樓宇時，須提交環評報告，確保擬建樓宇附近噪音對住戶的影響維持於合理水平。因發展商低估附近道路的噪音水平，令部門需在樓宇落成後為附近路段鋪設隔音物料，可能變相鼓勵發展商於環評報告作虛假陳述。他舉例指采頤花園的環評報告顯示，該屋苑的噪音在可接受水平，但最後發展商亦承認其環評報告有偏差。據他了解房屋署計劃在太子道東近景康街的空地計劃興建住宅，但由於其設計的噪音水平未能通過環評報告，令城市規劃委員會不接納該計劃，故房屋署須與路政署商討於附近的太子道東鋪設隔音物料。

45. 胡志偉議員補充，發展商往往在單位加設雙層隔音玻璃，然後在開啟空調後測試單位噪音，令環評報告中的相關項目得以通過，但這不表示附近道路的噪音不會影響單位住客，政府應盡量減少公共道路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46. 李達仁議員補充，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到訪采頤花園，表示如果該屋苑的居民長時間開啟空調，可減低太子道東噪音帶來的影響。然而，該屋苑的隔音板亦未能減低太子道東的噪音，可見該屋苑的發展商未有盡力減少太子道東的噪音對該屋苑的影響。他會在有關部門拆卸橫跨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的行車天橋後，爭取在采頤花園附近興建

隔音屏障。此外，他查詢為何在龍翔道近彩虹邨一段的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並要求在采頤花園附近加設偵速攝影機。

47. 何賢輝議員表示，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如果采頤花園的居民長時間開啟空調，可減低太子道東噪音帶來的影響，然而該屋苑所採用的隔音物料未能有效減低太子道東的噪音，查詢為何該屋苑的環評報告可以通過，亦擔心其他屋苑的環評報告可能未能真確反映噪音問題。

48. 蘇錫堅議員認為，要求居民需長期開啟空調以減低附近道路的噪音是逃避問題。香港警務處已經常於太子道東執法打擊超速駕駛，他建議於采頤花園附近加設偵速攝影機，以收阻嚇作用。

49. 何漢文議員表示，他於過去會議已多次指出，由於近年非法改裝車輛的零件價錢下降，令非法改裝車輛問題日趨嚴重，要求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例如在熱門的非法賽車路段加設路障截阻可疑車輛。

50. 陳安泰議員表示，非法賽車的問題早於多年前在太子道東與龍翔道發生，查詢香港警務處為何沒有加設高空偵察儀器，以調查非法賽車的去向，並要求政府加強非法賽車的刑罰。

51. 香港警務處陳偉邦先生回應，東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負責執行黃大仙區打擊超速駕駛的行動，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該組別跟進。

52.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此事涉及打擊非法賽車與環評報告有誤差的問題，由於範圍較廣，建議交運會適時再作詳細討論，並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太子道東非法賽車的問題。

(運輸署會後註：有關何漢文議員第 41 段的查詢，運輸署查實該段道路分別設有兩個彎角，以致行車視線較短。除此之外，該處亦設有巴士站，運輸署過往亦曾接獲巴士公司投訴該段道路車速過高。該段彎曲道路至世運公園迴旋處的太子道東只有 600 至 700 米的距離。考慮過上述情況後，運輸署認為不宜更改限制車速至每小時 70 公里。)

三(iv) 要求 79M 特別小巴綫延長至全日服務及提供 5、3B 轉乘 2A、6D 巴士優惠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由何賢輝議員與莫健榮議員提交)

53. 何賢輝議員與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

54. 胡志偉議員表示，瓊富區居民多年來一直要求增加巴士路綫由該區往九龍西，然九巴近年鮮有新增巴士路綫，故他支持九巴提供轉乘優惠供瓊富區居民前往九龍西。自專綫小巴 79S 線投入服務後，深受居民歡迎，亦完善專綫小巴 79M 線的服務，他已於去年年底要求將該路綫改為全日服務，要求運輸署跟進。

55.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專綫小巴 79S 線現時以單程由瓊東街往港鐵鑽石山站，其總站位於港鐵鑽石山站龍翔道出口，運輸署與營辦商正研究該處是否適合作上落客點，日後會就研究結果、該路綫的營運時間和車費告知委員。此外，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上述的轉乘優惠建議。

56.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工作進度。

三(v) 有關九巴 606 號綫與專綫小巴 68 號綫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1 號，由陳利成議員席上提交)

57. 陳利成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58. 黃國恩議員同意應盡快在早上繁忙時段增加專綫小巴 68 號綫班次和恢復九巴 606 號綫巴士在早上途經九龍灣工業區。

59. 何賢輝議員查詢九巴 606 號綫更改行車路綫的原因。

60. 主席代表民建聯的社區幹事反映，專線小巴 68 號線要求車費由 \$4.5 增加至 \$5，但該路線現時的班次不足，服務水平未如理想，如果車費增加建議落實，可能令居民反感。

61. 陳利成議員反對專線小巴 68 號增加車費，並要求運輸署盡快與營辦商商討，改善該路線班次。他認為運輸署評估九巴 606 號線的路線更改時，未有充分掌握乘客量。

62. 胡志偉議員質疑為何九巴增加 606A 號線時，需同時取消早上 606 號線的服務。此外，他知悉有營辦商要求增加車費時所持的理由是「如果他們改為營辦紅小巴路線，可以增加利潤；故要他們維持專線小巴服務，則需增加專線小巴路線的車費」。他強調反對以機會成本增加為理由而增加車費。市民與小巴營辦商過去一直保持互惠的關係，營辦商不應單為增加利潤而上調車費。

63.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九巴 606 號線路線更改是配合彩德邨與彩霞邨的入伙。運輸署會調查專線小巴 68 號線的班次不穩問題。專線小巴 68 號線已有較長時間沒有調整車費，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服務，並要求營辦商適時改善服務。

64.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工作進度。

---

### 三(vi) 2011 – 2012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跟進工作

65. 主席表示，交運會於上次會議就黃大仙區整體巴士服務提供全面而深入的意見，當中涉及三十多條巴士路線、邨巴服務和新增巴士路線建議，而運輸署與各巴士公司亦有代表列席會議。由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涉及的問題眾多而複雜，建議委員討論應先處理哪項巴士服務問題。此外，交運會過去一直就黃大仙區的巴士服務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例如交運會過去亦要求運輸署與九巴跟進委員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覆；亦會適時就路線安排(例如爭取九巴 5 號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與運輸署與九巴會面，務求完善區內的巴士

服務。

66. 陳利成議員建議盡快處理巴士路線不足與不穩問題。

67. 胡志偉議員表示，巴士公司於上次會議已表示，有部份路線班次不穩的主要原因是車長人手不足，而小巴路線亦有班次不穩的問題，要求巴士公司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68. 李德康議員表示，交運會每年都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達多項意見，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鮮有回應委員訴求。由於委員提出有關巴士路線服務的問題成因難以一概而論，要求運輸署與九巴先解決黃大仙區內的巴士路線服務問題，然後再與委員商討其他問題的解決方案。

69. 蘇錫堅議員表示，交運會已多次向運輸署和九巴提出巴士路線服務問題，但問題一直未有根本解決；加上由於車長人手不足，令九巴 211 號線班次不穩的問題越趨嚴重，要求運輸署容許翠竹花園的邨巴 K21R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如有需要，他樂意向運輸署提供九巴 211 號線實際班次的資料。此外，九巴 211 號線車費加幅遠超於其他路線，查詢運輸署批准其加幅的原因。

70. 陳安泰議員補充，九巴 11K 號線班次不穩的問題存在多年，查詢運輸署會否就班次不穩的問題懲處巴士公司。

71.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與巴士公司商討，亦會調查班次不穩路線的服務情況，並要求巴士公司解釋班次不穩的原因，稍後會回覆交運會。運輸署在檢討巴士公司的經營權時，會參考反映巴士服務的數據。

72. 秘書補充，秘書處會致函運輸署，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就委員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73.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盡快調查委員認為班次不足與不穩的巴士路線，如情況屬實，運輸署應要求巴士公司盡快加強有關路線的服務。此外，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以書面回覆委員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建議的跟進工作。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致函運輸署，要求運輸署以書面回覆委員就 2011 – 2012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建議，包括其建議的可行性、執行日期、建議不可行的理由和其他解決方法；並要求運輸署跟進有關的巴士路線不穩問題，和向交運會匯報跟進工作進度。)

#### 四 其他事項

##### 四(i) 有關景福街與寧遠街交界處電單車車位數量

(由黃大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

74. 李德康議員得悉運輸署將景福街部份的私家車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查詢運輸署有否增加景福街公共電單車泊位，和該處的電單車泊位會否過剩。

75.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路政署因應景福街公共電單車泊位旁的混凝土工程，而臨時封閉該處的部份電單車泊位，故需將部份私家車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運輸署過去因配合譽·港灣旁的私家車與電單車泊位改建為行人專用區的工程，稍有增加景福街公共電單車泊位，但在過去兩個月未有再增加該處的電單車泊位。

76. 委員備悉上述情況。

四(ii) 現崇山發展商於黃大仙區道路旁加設的指示牌  
(由黃錦超議員提出)

77. 黃錦超議員表示，現崇山發展商於黃大仙道路加設類似公共道路的指示牌，指示駕駛人士前往其樓盤。雖然這些指示牌已於五月十三日移除，但他擔心此事會成為先例，發展商日後繼續利用此手段宣傳樓盤，令駕駛人士混亂，查詢運輸署與路政署如何防止同類事情發生。

78.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按法例處理同類事件。當運輸署與路政署知悉此事後，已於同日要求發展商的承建商盡快清除指示牌，而承建商亦於數日內將指示牌拆除。

7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與路政署日後盡快處理同類事件。

80. 最後，主席邀請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在大成街舉行道路安全活動，向居民派發宣傳道路安全訊息的單張。

下次開會時間

81.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2.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1) in HAD WTSDC 13-15/5/2 Pt.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